

证券代码：688150

证券简称：莱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经全体监事推选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杨雷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确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